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拟征公〔2021〕11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北碚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范围及现状

拟征收北碚区复兴街道山柳村十组部分集体土地 0.1807 公顷，均为农用地。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详见土地分类面积表。

二、土地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征地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重庆市配套政府规章出台后,按市政府规章规定执行。

四、土地现状调查相关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北碚区征地事务中心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承包土地、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积极配合,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

的，以北碚区征地事务中心调查核实的数据为准。

五、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续签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农 用 地																			
		土地总面积	01、排地			02、园池			03、林地			10、交通用地		1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其他土地					
	合计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小计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小计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农村道路	小计	坑塘水面	沟渠	小计	设施农用地	田坎
1	复兴街道山塘村十组	0.1807	0.1431	0.011	0.012	0.013	0.021	0.022	0.023	0.0131	0.031	0.032	0.033	0.0131	0.04	0.0245	0.114	0.117	0.0245	0.022	0.0245
2	合计	0.1807	0.1431			0.1431				0.0131	0.0131	0.031	0.032	0.0131	0.04	0.0245			0.0245		0.0245

土地分类面积表

0

序号	权属单位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06-08										11-12																																
		06、工矿仓储用地			07、住宅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交通运输用地			1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其他土地																										
		工业用地	061	062	063	城镇住宅用地	071	农村宅基地	072	机关团体用地	081	082	083	085	铁路用地	101	公路用地	102	103	107	管道运输用地	水库水面	113	空闲地	112	合计	04、草地	其他草地	043	合计	1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111	112	115	116	内陆滩涂	滩涂	123	127	其他土地	12、其他土地		
1	复兴街道山柳村十组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2	合计																																											

单位：公顷

抄送：区公安分局，区征地事务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北碚不动产登记中心，
水土高新区，复兴街道办事处，复兴派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